

广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5-XHGC

采 购 人：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5-XHGC

项目名称：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80.8956 万元（其中 1 标段：385.573 万元，2 标段：499.102 万元，3 标段：196.2206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1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1	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	2570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	内穿衬衣（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4120	件	
1-3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4570	件	
1-4	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8240	件	
1-5	单裤（机关款）（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	7100	条	

2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2-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纬弹花呢）	2570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2	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2570	套	

2-3	夏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	1550	套	
2-4	长袖 T 恤衫(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1550	件	
2-5	短袖 T 恤衫(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1550	件	
2-6	体能训练短裤(锦氨经编布)	1550	条	
2-7	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1550	套	
2-8	防寒服(普警短款)(聚酯覆膜平纹布)(温区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1550	件	

3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3-1	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	2570	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2	执勤帽(网眼)	1550	顶	
3-3	作训帽(网眼)	1550	顶	
3-4	大帽徽/小帽徽(金属)	2570	枚	
3-5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2570	副	
3-6	警衔肩章(软式)	7220	副	
3-7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2570	副	
3-8	领花	4120	副	
3-9	胸徽(金属)	2570	枚	
3-10	胸徽(丝织)	5140	枚	
3-11	警号(金属)	2570	枚	
3-12	警号(丝织)	4570	枚	
3-13	领带	2570	条	
3-14	领带夹	2570	枚	
3-15	内腰带	1550	条	
3-16	外腰带(常规款)	1550	条	
3-17	白色针织手套(常规款)	1550	双	
3-18	金属姓名牌	2570	枚	
3-19	丝织姓名牌	5140	枚	

3-20	男单皮鞋(三型)/女单皮鞋 (系带式, 二型)	1550	双	
3-21	执勤鞋(机关款)	1550	双	
3-22	作训鞋(低帮款)(网眼布 款)	1550	双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3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25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标段：☐ 是，☒ 否；2 标段：☐ 是，☒ 否；3 标段：☒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有分标均需要满足：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企业，并具备所投标段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3 标段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累计具备即可）；

②招标产品涉及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投标人须承诺其来源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无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标段：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 元）

2 标段：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小写：46,000.00 元）

3 标段：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

（注意事项：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投标的，应按分标规定金额分别提交；采用合并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的，其所投分标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ZMmi0BQ7Y45rzlz/jviGCw==>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xhgczx.cn（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

联系方式：陶老师，0771-5615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联系方式：温萌、黄媛媛，0771-5349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萌、黄媛媛

电话：0771-5349753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标注。

3. 采购需求中以“ $\geq$ XXX”表达的货物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 $\leq$ XXX”表达的货物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详见本章附件2）

1 标段：预算金额 3855730.00 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金额(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陷数(个)	检测费(元)
1-1	▲常服 (毛聚酯纬弹花呢)	2570	套	496	1274720	男常服 数量：3 套 号型：男 175/96B /86B	《警服 男常服》（草案） 检验检测项目： 一、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归拔；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成品内在质量： 1. 甲醛含量； 2. pH。 三、材料内在质量： 1. 撕破强力； 2. 总缓折痕回复角； 3. 耐摩擦色牢度； 4. 耐汗渍色牢度。	轻缺陷： 上衣≤ 6，裤子 ≤4	1600
1-2	内穿衬衣(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4120	件	103	424360	男内穿衬衣(浅蓝色) 数量：2 件， 号 型：男 175/96B/42	《警服 内穿衬衣》（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5	200
1-3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4570	件	113	516410	机关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数量：2 件，号 型：男 175/96B	《警服 机关长袖制式衬衣》（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5	200
1-4	▲夏执勤服(机关款)	8240	件	106	873440	机关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数量：3 件，号	《警服 机关夏执勤服》（草案）检验检测项目： 一、成品外在质量：	轻缺陷： ≤5	130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聚酯 棉莱赛 尔格纹 布)					型：男 175/96B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胶条；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 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成品内在质量： 1. pH； 2. 甲醛含量。 三、材料内在质量： 1. 纤维含量； 2. 透气性； 3. 耐皂洗色牢度。		
1-5	单裤（机 关款） （聚酯 粘氨四 面弹平 纹布）	7100	条	108	766800	机关男单裤 数量：2 件，号 型：男 175/86B	《警服 机关单裤》（草 案）检验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归拔；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4	200
合 计					3855730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3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 后 25 天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注：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按招标人订购数量（实际量体数量）按 质全数交付结算，不接受损耗。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足额向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中标金额） 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额为支付全部合同款（即 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后，招标人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期限），质保期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 2. 投标样品送检，所需样品及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六）抽检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处进行购买，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2. 货物生产前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进行检测、溯源，合格后开展生产。 3. 货物生产时，采购人有权对首件下线产品进行检测；采购人进行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生产完成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七）交收检验（须提供承诺函）	1. 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执行。 2. 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3. 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供应商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5. 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 验收规范表格 6.1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6.2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详见合同附件二）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学生所在班级（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号型和学生所在班级（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姓名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中标供应商必须以

	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 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货物应为自己生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外加工或分包。如经采购人同意在外加工或分包的，被委托方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该在外加工或分包货物的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 3.货物验收后，质量问题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送达；免费调换以接到调换服装之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送达。
三、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文件或者资料名称：___/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___/___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1-1▲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1-4▲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货物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	

格。

（四）其他

1. 不进行演示

2. 要求提供样品

①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②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00-12:00，联系人及电话：黄媛媛，0771-534975。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样品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样品要求”规定进行提交，提交的样品中 1 套（件/顶/枚/副/条/双）为存样，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退还处理），已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其余样品均为检测样品，不予退还。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标段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 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分标号	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
投标人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XXXXX、XXXXXXXXXX
样品名称	如：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
样品数量及规格型号	数量：XX，号型：男（女）款，XXX/XX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⑥样品检测

1) 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代理公司对照投标人名称进行第 1 次编号并去除投标人标识，采购人派员对照代理公司的编号，进行第 2 次编号并交检测机构，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

2) 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

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代理公司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送检邮寄费按标段进行转账并备注好项目编号及标段号，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交代理公司。**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样品检测费用（金额详见本标段检测费合计金额）及送检邮寄费用（每个标段 300.00 元，多退少补）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3) 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所有实物样品按照 2025 式警服标准制作，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4) 检验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

⑦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不要求踏勘现场

4.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资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标段：预算金额 4991020.00 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2-1	▲春秋 执勤服 (机关 款)(毛 聚酯纬 弹花呢)	2570	套	456	1171920	机关男春秋执 勤服数量 3 套, 号 型 : 男 175/96B/86B	《警服 机关春秋执勤 服》(草案)检验检测项 目: 一、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与归拔;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成品内在质量: 1. pH; 2. 甲醛。 三、材料内在质量: 1. 纤维含量; 2. 摩擦色牢度; 3. 耐汗渍色牢度; 4. 耐热压色牢度。	轻缺陷: 上衣≤ 6, 裤子 ≤4	1600
2-2	冬执勤 服(机关 款)(毛 聚酯莱 赛尔纬 弹加厚 花呢) (生物 基抑菌 保暖絮 片)	2570	套	550	1413500	机关男冬执勤 服数量: 2 套, 号 型 : 男 175/96B/86B	《警服 机关冬执勤服 (草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 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 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上衣≤ 6, 内胆 ≤3, 裤 子≤4	600
2-3	夏作训 服(涤氨 四面弹 格子布)	1550	套	265	410750	男夏作训服 数量: 2 套 号 型 : 男 175/96/86	《警服 夏作训服》(草 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 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 检验章);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上衣≤ 5, 裤子 ≤5	40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2-4	长袖 T 恤衫(聚 酯棉莫 代尔针 织布)	1550	件	75	116250	男长袖 T 恤衫 数量: 2 件, 号 型: 男 175/96	《警服 长袖 T 恤衫》(草 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与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缝制; 7. 标志(去除产品名称标 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 检验章、肩章号标志);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4	200
2-5	▲短袖 T 恤衫 (单向 导湿双 面薄针 织布)	1550	件	48	74400	男短袖 T 恤衫 数量: 4 件, 号 型: 男 175/96	《警服 短袖 T 恤衫》(草 案)检测项目: 一、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与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缝制; 7. 标志(仅保留前胸标 志、号型标志);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成品内在质量: 1.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洗后外观质量; 3. 甲醛含量; 4. pH。 三、材料内在质量: 1. 干燥速率; 2. 耐皂洗色牢; 3. 耐汗渍色牢度。	轻缺陷: ≤4	1600
2-6	体能训 练短裤 (锦氨 经编布)	1550	条	65	100750	男体能训练短 裤 数量: 2 件, 号 型: 175/86	《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 (草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与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缝制; 7. 标志(仅保留号型标 志);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4	200
2-7	▲长袖 体能训 练服(聚 酯氨纶 空气层 针织布)	1550	套	254	393700	男长袖体能训 练服 数量: 4 套 号 型: 男 175/96/86	《警服 长袖体能训练 服》(草案)检验检测项 目: 一、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轻缺陷: 上衣≤ 6, 裤子 ≤4	130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标志（去除产品标志、 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 验章）；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二、成品内在质量： 1. pH； 2. 甲醛。 三、材料内在质量： 1. 顶破强力； 2. 初始滴水扩散时间。		
2-8	防寒服 （普警 短款） （聚酯 覆膜平 纹布） （温区 生物基 抑菌保 暖絮片）	1550	件	845	1309750	男短款防寒服 数量：2 件 号 型：男 175/96/86B	《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 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号型规格；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标志（仅保留后背标 志）； 9.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轻缺陷： 上衣≤ 8，裤子 ≤5	600
合 计					4991020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3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 后 25 天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注：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按招标人订购数量（实际量体数量）按 质全数交付结算，不接受损耗。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足额向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中标金额） 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额为支付全部合同款（即 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后，招标人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期限），质保期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 2. 投标样品送检，所需样品及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六）抽检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处进行购买，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2. 货物生产前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进行检测、溯源，合格后开展生产。 3. 货物生产时，采购人有权对首件下线产品进行检测；采购人进行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生产完成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七）交收检验（须提供承诺函）	1. 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执行。 2. 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3. 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供应商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5. 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 验收规范表格 6.1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6.2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详见合同附件二）
(八)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学生所在班级（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号型和学生所在班级（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姓名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中标供应商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

	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货物应为自己生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外加工或分包。如经采购人同意在外加工或分包的，被委托方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该在外加工或分包货物的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 3.货物验收后，质量问题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送达；免费调换以接到调换服装之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送达。
三、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文件或者资料名称：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___/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2-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纬弹花呢）、2-5 短袖 T 恤衫（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2-7 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货物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四）其他	

1. 不进行演示

2. 要求提供样品

①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②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00-12:00，联系人及电话：黄媛媛，0771-534975。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样品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样品要求”规定进行提交，提交的样品中 1 套（件/顶/枚/副/条/双）为存样，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退还处理），已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其余样品均为检测样品，不予退还。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标段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 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分标号	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
投标人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XXXXX、XXXXXXXXXX
样品名称	如：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
样品数量及规格型号	数量：XX，号型：男（女）款，XXX/XX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⑥样品检测

1) 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代理公司对照投标人名称进行第 1 次编号并去除投标人标识，采购人派员对照代理公司的编号，进行第 2 次编号并交检测机构，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

2) 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代理公司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送检邮寄费按标段进行转账并备注好项目编号及标段号，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交代理公司。未缴费的，不收取样

品。

样品检测费用（金额详见本标段检测费合计金额）及送检邮寄费用（每个标段 300.00 元，多退少补）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3) 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所有实物样品按照 2025 式警服标准制作，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4) 检验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

⑦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不要求踏勘现场

4.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资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标段：预算金额 1962206.00 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 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陷 数 (个)	检测 费 (元)
3-1	▲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	2570	顶	70/64 （取大檐帽价格计入分项合计金额）	179900	A. 藏蓝色网眼大檐帽 数量：2 顶 规格：58 号 B. 藏蓝色网眼卷檐帽 数量：2 顶 规格：57 号	A. 大檐帽：《警帽 网眼大檐帽》（草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规格尺寸；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B. 卷檐帽：《警帽 网眼卷檐帽》（草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规格尺寸；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A. 大檐帽：轻缺陷：≤3 B. 卷檐帽：缺陷：≤3	400
3-2	执勤帽（网眼）	1550	顶	47	72850	藏蓝色网眼执勤帽 数量：2 顶 规格：57~58 号	《警帽 网眼执勤帽》（草案）检测项目： 成品外在质量： 1. 样式； 2. 规格尺寸；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缺陷：≤3	200
3-3	作训帽（网眼）	1550	顶	30	46500	网眼作训帽 数量：2 顶 规格：57~58 号	《警帽 网眼作训帽》（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 2. 规格尺寸；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4. 材料外观； 5. 裁片纱向； 6. 敷衬； 7. 缝制； 8. 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	缺陷：≤3	200
3-4	大帽徽/小帽徽（金属）	2570	枚	15/9.5 （取大帽徽价格计入分项合计金	38550	金属帽徽 样品数量：2 枚 规格：大	《警用服饰 金属帽徽》（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轻缺陷：≤3	20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额)			5. 外观质量。		
3-5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2570	枚	16	41120	硬式肩章 样品数量：2 副 号型：行政职务 3 号（学员）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6	警衔肩章（软式）	7220	副	8.8	63536	软式肩章 样品数量：2 副 号型：行政职务 3 号（一级警督）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7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2570	副	5.9	15163	套式肩章 样品数量 2 副 号型：行政职务（学员）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8	领花	4120	副	6	24720	金属领花 样品数量：2 副	《警用服饰 金属领花》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9	胸徽（金属）	2570	枚	6.1	15677	金属胸徽 样品数量：2 枚 部门名称：警大	《警用服饰 金属胸徽》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2. 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0	胸徽（丝织）	5140	枚	2.4	12336	丝织胸徽 样品数量：2 枚 部门名称：警大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1	警号（金属）	2570	枚	8.9	22873	金属警号 样品数量：2 枚 警号：123456	《警用服饰 金属警号》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2. 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2	警号（丝织）	4570	枚	2.2	10054	丝织警号 样品数量 2 枚 警号：123456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3-13	领带	2570	条	21	53970	领带 样品数量 7 条 规格：2 号	《警用服饰 领带》（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2. 规格尺寸；3. 颜色；4. 工艺；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4	领带夹	2570	枚	5.1	13107	领带夹 样品数量 2 枚 男式	《警用服饰 领带夹》（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5	内腰带	1550	条	74	114700	机关内腰带， 数量：7 条 规格：男 式 1200mm	《警用服饰 机关内腰 带》（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6	外腰带 （常规 款）	1550	条	45	69750	外腰带 数量：2 条， 规格：黑 色 1250mm	《警用服饰 外腰带》（草案）检测项目： 1. 样式结构； 2. 规格尺寸； 3. 颜色； 4. 工艺； 5. 外观质量。	轻缺陷： ≤3	200
3-17	白色针 织手套 （常规 款）	1550	双	6	9300	白色针织手套 数量：0 副， 规格：普通款 -L	《警用服饰 白色针织手 套》（草案）	/	/
3-18	金属姓 名牌	2570	枚	10	25700	金属姓名牌 数量：0 副， 规格：	按学校要求的规格号型 定制	/	/
3-19	丝织姓 名牌	5140	枚	5	25700	丝织姓名牌 数量：0 副， 规格：	按学校要求的规格号型 定制	/	/
3-20	▲男单 皮鞋(三 型)/女 单皮鞋 (系带 式，二 型)	1550	双	265/26 3 (取男 单皮鞋 价格计 入分项 合计金 额)	410750	A. 男单皮鞋 样品数量：4 双 号型：255/三 B. 女单皮鞋 样品数量：2 双 号型：235/二 型	A. 男单皮鞋：《警鞋 男 单皮鞋》（草案）检测项 目： 一、成品外观质量：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 4.6.3、4.6.4、4.6.5 相 关标识）。 二、物理性能： 1. 耐磨性能； 2. 帮底剥离强度； 3. 硬度。 B. 女单皮鞋：《警鞋 系 带式女单皮鞋》（草案） 检测项目： 成品外观质量：	A. 男单 皮鞋：轻 缺陷≤3 或 重缺陷 ≤1、轻 缺陷≤1 B. 女单 皮鞋：轻 缺陷≤3 或 重缺陷 ≤1、轻 缺陷≤1 (重缺 陷扣分 值相当 于 2 个	220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 算金额 (元)	样品要求	样品检测项	允许缺 陷数 (个)	检测 费 (元)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 4.6.3、4.6.4、4.6.5 相 关标识）。	轻缺陷)	
3-21	执勤鞋 (机关 款)	1550	双	269	416950	男机关执勤鞋 样品数量：2 双 号型：255/三	《警鞋 男机关执勤鞋》 (草案) 检测项目：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5. 标识（去除标准中 “4.6.3、4.6.4、4.6.5” 相关标识）。	轻缺陷 ≤3 或 重缺陷 ≤1、轻 缺陷≤1 (重缺 陷扣分 值相当 于 2 个 轻缺陷)	500
3-22	作训鞋 (低帮 款)(网 眼布款)	1550	双	180	279000	低帮作训鞋 (布面款) 样品数量：2 双 号型：255/三	《警鞋 低帮作训鞋》(草 案) 检测项目： 1.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去除标准中 5.6.3、5.6.4、5.6.5 相 关标识）。	轻缺陷 ≤3 或 重缺陷 ≤1、轻 缺陷≤1 (重缺 陷扣分 值相当 于 2 个 轻缺陷)	500
合计					1962206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签订合同 30 天内。新警批次量体下达生产计划后 25 天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注：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按招标人订购数量（实际量体数量）按质全数交付结算，不接受损耗。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足额向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额为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后，招标人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期限），质保期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 2. 投标样品送检，所需样品及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六）抽检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处进行购买，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 2. 货物生产前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供应商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进行检测、溯源，合格后开展生产。 3. 货物生产时，采购人有权对首件下线产品进行检测；采购人进行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生产完成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七）交收检验（须提供承诺函）	1. 交收检验依据“2025 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工作规范》（草案）执行。 2. 检测机构：由采购人委托能够从事纺织产品、服装鞋帽、服饰标志检验检测，具备警服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 3. 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交收产品检验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通知中标供应商重新备货并加倍抽检合格后才能供货；重新备货的，若再次出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 5. 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 验收规范表格 6.1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6.2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详见合同附件二）
(八)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学生所在班级（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号型和学生所在班级（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姓名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中标供应商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学院、区队、班级）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

	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货物应为自己生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外加工或分包。如经采购人同意在外加工或分包的，被委托方必须是公安部现行有效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该在外加工或分包货物的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 3.货物验收后，质量问题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送达；免费调换以接到调换服装之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送达。
三、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文件或者资料名称：___/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___/___ （三）核心产品 <u>本项目序号 3-1 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3-20 男单皮鞋（三型）/女单皮鞋（系带式，二型）</u>货物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四）其他 1. 不进行演示	

2. 要求提供样品

①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②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00-12:00，联系人及电话：黄媛媛，0771-534975。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样品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样品要求”规定进行提交，提交的样品中 1 套（件/顶/枚/副/条/双）为存样，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退还处理），已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其余样品均为检测样品，不予退还。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标段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 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
分标号	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
投标人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XXXXXX、XXXXXXXXXXXX
样品名称	如：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
样品数量及规格型号	数量：XX，号型：男（女）款，XXX/XX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标识、维护标志/水洗唛、检验章）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⑥样品检测

1) 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代理公司对照投标人名称进行第 1 次编号并去除投标人标识，采购人派员对照代理公司的编号，进行第 2 次编号并交检测机构，编号流程全程录音录像。

2) 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代理公司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送检邮寄费按标段进行转账并备注好项目编号及标段号，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交代理公司。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样品检测费用（金额详见本标段检测费合计金额）及送检邮寄费用（每个标段 300.00 元，多退少补）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3) 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所有实物样品按照 2025 式警服标准制作，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4) 检验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

⑦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不要求踏勘现场

4.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资料、售后服务方案等**。

5.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企业，并具备所标段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3 标段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累计具备即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招标产品涉及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投标人须承诺其来源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抽检、交收检验承若函（格式自拟，按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样品【投标人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提供样品；未按招标文件各标段对应要求递交样品或交纳检测费或送检邮寄费用的（提供样品签收凭证、费用缴纳凭证），作无效投标处理】 3、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格式自拟）； 4、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资料（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

		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交通、设备、人员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投标费用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开标厅</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u>，收件人：<u>黄媛媛</u>，联系方式：<u>0771-5349753</u>），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

		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说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正 1 副（盖章纸质版），中标公告发布后，须提交到代理机构存档。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u>以分标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以分标中标金额的 2%）。</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u>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采购人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 户 名：<u>广西警察学院</u> 开 户 行：<u>中行东葛支行</u> 银行账号：<u>617159392963</u>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 号）规定，采

		购人在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 4.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975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2）广西警察学院； 联系电话：0771-561580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 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51236604R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 电话：0771-5593126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670 5050 1106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解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需要缴纳保证金时，投标人须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

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

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

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

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1）项至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2.1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满分 5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标段样品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1. 标段内所有样品检验报告均无缺陷时得 54 分； 2. 1 标段：样品检验报告显示有缺陷时每 1 个轻缺陷扣 2 分，直到扣完该小项分值为止；任一样品存在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该项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得 0 分。 <table><tr><th>序号</th><th>样品检测项</th><th>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th></tr><tr><td>1-1</td><td>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td><td>18.6</td></tr><tr><td>1-2</td><td>内穿衬衣（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td><td>9.3</td></tr><tr><td>1-3</td><td>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td><td>9.3</td></tr><tr><td>1-4</td><td>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td><td>9.3</td></tr><tr><td>1-5</td><td>单裤（机关款）（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td><td>7.5</td></tr><tr><td>合计</td><td></td><td>54</td></tr></table> 2 标段：样品检验报告显示有缺陷时每 1 个轻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该小项分值为止；任一样品存在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该项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得 0 分。	序号	样品检测项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1-1	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	18.6	1-2	内穿衬衣（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9.3	1-3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9.3	1-4	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9.3	1-5	单裤（机关款）（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	7.5	合计		54
序号	样品检测项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1-1	常服（毛聚酯纬弹花呢）	18.6																						
1-2	内穿衬衣（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9.3																						
1-3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9.3																						
1-4	夏执勤服（机关款）（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9.3																						
1-5	单裤（机关款）（聚酯粘氨四面弹平纹布）	7.5																						
合计		54																						

			<table><tr><th>序号</th><th>样品检测项</th><th>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th></tr><tr><td>2-1</td><td>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纬弹花呢）</td><td>8</td></tr><tr><td>2-2</td><td>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td><td>10.4</td></tr><tr><td>2-3</td><td>夏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td><td>8</td></tr><tr><td>2-4</td><td>长袖 T 恤衫（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td><td>3.2</td></tr><tr><td>2-5</td><td>短袖 T 恤衫（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td><td>3.2</td></tr><tr><td>2-6</td><td>体能训练短裤（锦氨经编布）</td><td>3.2</td></tr><tr><td>2-7</td><td>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td><td>8</td></tr><tr><td>2-8</td><td>防寒服（普警短款）（聚酯覆膜平纹布）（温区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td><td>10</td></tr><tr><td>合计</td><td></td><td>54</td></tr></table>	序号	样品检测项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2-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纬弹花呢）	8	2-2	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10.4	2-3	夏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	8	2-4	长袖 T 恤衫（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3.2	2-5	短袖 T 恤衫（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3.2	2-6	体能训练短裤（锦氨经编布）	3.2	2-7	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8	2-8	防寒服（普警短款）（聚酯覆膜平纹布）（温区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10	合计		54																											
序号	样品检测项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2-1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纬弹花呢）	8																																																										
2-2	冬执勤服（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10.4																																																										
2-3	夏作训服（涤氨四面弹格子布）	8																																																										
2-4	长袖 T 恤衫（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3.2																																																										
2-5	短袖 T 恤衫（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3.2																																																										
2-6	体能训练短裤（锦氨经编布）	3.2																																																										
2-7	长袖体能训练服（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8																																																										
2-8	防寒服（普警短款）（聚酯覆膜平纹布）（温区 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	10																																																										
合计		54																																																										
			3 标段：样品检验报告显示有缺陷时每 1 个轻缺陷扣 1 分、每 1 个重缺陷扣 2 分，直到扣完该项分值为止。任一样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数超过最大允许缺陷数量，该项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得 0 分。 <table><tr><th>序号</th><th>样品检测项</th><th>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th></tr><tr><td>3-1</td><td>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td><td>5</td></tr><tr><td>3-2</td><td>执勤帽（网眼）</td><td>2.6</td></tr><tr><td>3-3</td><td>作训帽（网眼）</td><td>2.6</td></tr><tr><td>3-4</td><td>大帽徽/小帽徽（金属）</td><td>2.6</td></tr><tr><td>3-5</td><td>警衔肩章（硬式，行政）</td><td>2.6</td></tr><tr><td>3-6</td><td>警衔肩章（软式）</td><td>2.6</td></tr><tr><td>3-7</td><td>警衔肩章（套式，行政）</td><td>2.6</td></tr><tr><td>3-8</td><td>领花</td><td>2.6</td></tr><tr><td>3-9</td><td>胸徽（金属）</td><td>2.6</td></tr><tr><td>3-10</td><td>胸徽（丝织）</td><td>2.6</td></tr><tr><td>3-11</td><td>警号（金属）</td><td>2.6</td></tr><tr><td>3-12</td><td>警号（丝织）</td><td>2.6</td></tr><tr><td>3-13</td><td>领带</td><td>2.6</td></tr><tr><td>3-14</td><td>领带夹</td><td>2.6</td></tr><tr><td>3-15</td><td>内腰带</td><td>2.6</td></tr><tr><td>3-16</td><td>外腰带（常规款）</td><td>2.6</td></tr><tr><td>3-20</td><td>男单皮鞋（三型）/女单皮鞋（系带式, 二型）</td><td>5</td></tr><tr><td>3-21</td><td>执勤鞋（机关款）</td><td>2.5</td></tr></table>	序号	样品检测项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3-1	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	5	3-2	执勤帽（网眼）	2.6	3-3	作训帽（网眼）	2.6	3-4	大帽徽/小帽徽（金属）	2.6	3-5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2.6	3-6	警衔肩章（软式）	2.6	3-7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2.6	3-8	领花	2.6	3-9	胸徽（金属）	2.6	3-10	胸徽（丝织）	2.6	3-11	警号（金属）	2.6	3-12	警号（丝织）	2.6	3-13	领带	2.6	3-14	领带夹	2.6	3-15	内腰带	2.6	3-16	外腰带（常规款）	2.6	3-20	男单皮鞋（三型）/女单皮鞋（系带式, 二型）	5	3-21	执勤鞋（机关款）	2.5
序号	样品检测项	样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分																																																										
3-1	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	5																																																										
3-2	执勤帽（网眼）	2.6																																																										
3-3	作训帽（网眼）	2.6																																																										
3-4	大帽徽/小帽徽（金属）	2.6																																																										
3-5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2.6																																																										
3-6	警衔肩章（软式）	2.6																																																										
3-7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2.6																																																										
3-8	领花	2.6																																																										
3-9	胸徽（金属）	2.6																																																										
3-10	胸徽（丝织）	2.6																																																										
3-11	警号（金属）	2.6																																																										
3-12	警号（丝织）	2.6																																																										
3-13	领带	2.6																																																										
3-14	领带夹	2.6																																																										
3-15	内腰带	2.6																																																										
3-16	外腰带（常规款）	2.6																																																										
3-20	男单皮鞋（三型）/女单皮鞋（系带式, 二型）	5																																																										
3-21	执勤鞋（机关款）	2.5																																																										

			3-22	作训鞋（低帮款）（网眼布款）	2.5
			合计		54
		2.2 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分 (满分 2 分)	(1) 投标人生产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进行评审，设备先进、配置齐全、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并提供了详细的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发票资料的得 1 分。 (2) 配备有项目经理、工程师、设计师、打版师、裁剪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操作技工。提供生产该产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操作技工的配备情况（人员情况一览表），并提供以上人员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等证明拟投入人员为供应商在职人员的材料。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如提供有以上复印件的，在签订合同前核查其对应的原件。		
3	服务分 (满分6分)	3.1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分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验收、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1 分）：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简单，措施执行起来难度大。 二档（2 分）：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较好，基本满足上述内容，方案全面，措施可行。 三档（3 分）：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措施内容合理、表述条理清晰、可行度高。 注：不提供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的，计 0 分。		
		3.2 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分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内容、团队配置、供货流程、产品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1 分）：供货方案及措施方案不满足上述全部内容，或者全部提供但是方案简单，措施执行起来难度大。 二档（2 分）：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满足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全面，供货方案和措施完整；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对于		

			服务时效、服务标准、各种突发状况等都有应对的处理措施。 三档（3 分）：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方案满足上述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方案详细且操作性强，供货方案和措施完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对于服务时效、服务标准、各种突发状况等都有应对的处理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 注：不提供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的，计 0 分。
4	商务分 (满分8分)	4.1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中关于售后要求的基本规定，但无额外优化或细化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中关于售后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部分优于采购需求的措施。方案具有明确的可执行路径，措施合理可行，能够较好地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三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系统，显著优于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中关于售后要求的具体规定。方案表述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措施设计科学、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并充分适配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同时，方案能够针对项目使用场景、用户群体或区域特性提出增值服务或差异化保障策略，体现出系统化、精细化的售后服务能力。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计 0 分。
		4.2 供货计划安排（满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内容。（1）供货计划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 2 分；（2）供货计划较为全面、基本可行、逻辑较为清晰的，得 1.5 分；（3）供货计划简单不全面、基本可行、逻辑不够清晰，得 1 分；（4）未提供供货计划安排的，得 0 分。

		4.3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 2023 年 5 月 1 日（含）之后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中至少包含本项目本标段的所有核心产品的货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1. 须提供同类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能清楚判断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清单），未提供或缺不能判断同类业绩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予计分。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如提供有以上复印件的，在签订合同前核查其对应的原件。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2 标段→1 标段→3 标段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业主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页码）

二、中标通知书.....（页码）

三、采购需求.....（页码）

四、投标声明.....（页码）

五、投标报价表.....（页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页码）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注：因新生报到人数未定，货物按招标人订购数量（实际量体数量）按质全数交付结算，不接受损耗。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1. 首批：合同签署完毕即启动 2025 级学生量体，同步落实生产订单排产；2. 第二批：2026 级新生正式报到入学后，开展新生量体工作并安排生产。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广西警察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破坏产品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标段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 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人员到生产企业抽检或安排中标供应商先发货，到公安机关对警用被装等产品以随机抽检方式进行抽检（甲方有权决定一次或二次抽检），抽检数量按每种货物执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样本送交由具有相关货物检测资格的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低于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则视为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

		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个人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号型和个人工作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姓名,在外包装箱上,标注个人姓名和工作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乙方必须以产品具体着装单位(具体到处室、区队)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能混装。同一着装单位的男、女款式警服产品可以混装成箱。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单位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警服包装其他要求,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按公安部要求,警服装具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如发现不合体的,生产厂家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一年(如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一年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期限),质保期内如发现材料及质量问题,供应商厂家负责包换。 2. 货物送公安部抽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货物验收后,质量问题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送达;免费调换以接到调换服装之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送达。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履行合同、拒绝交付货物。 2. 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让,或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分包主要或核心工作内容。

		3. 交付的货物存在重大缺陷、屡次（3 次或以上）整改仍不合格。 4. 合同约定了明确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逾期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甲方在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每延迟 1 天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给甲方进行赔偿。</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每延迟 1 天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给乙方进行赔偿。</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

GA××××-××××

附 录 B

(规范性)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见表 B.1。

表 B.1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任务派遣单

接收方	(盖章)		
抽样任务派遣时间			
抽样任务执行单位			
交付方			
交付方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抽样地址
抽样品种， 抽样批量与数量	抽样品种	抽样批量	抽样数量

附件二：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

GA××××-××××

经办人：

批准：

日期：

附 录 C

(规范性)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见表 C.1。

表 C.1 警服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单

抽样人员信息	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		抽样职责 (抽样员/监督员/检验员)
抽样时间				
交付方	(盖章)			
交付方信息	联系人(签字)	电话	抽样地址	
抽样品种， 抽样批量与数量	抽样品种	抽样批量	抽样数量	封存样品数量

抽样执行情况	封存送检样品共计： 箱 ☐ 抽样执行正常 ☐ 抽样问题描述：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本章节的要求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广西警察学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第 27 条之要求：我公司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企业，并具备所投标段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涉及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我公司承诺其来源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如因承诺事情无法满足，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5. 此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供参考）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格式自拟）·····	（页码）
三、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页码）
四、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格式自拟）·····	（页码）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具体数值。
3. 采购需求中带“▲”、“★”及“◆”标记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生产技术人员及生产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本章节第二节中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本章节要求提供外，其余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或供货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付时间（或供货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付时间（或供货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生产厂家（或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时间（或供货期限）：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货物名称）、生产厂家（或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表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8、当《货物需求一览表》同一序号的预算单价出现两个价格时【例：3-1，▲大檐帽（网眼）/卷檐帽（网眼）的预算单价为“70/64（取大檐帽价格计入分项合计金额）”】，投标人应对应报出两个单价，小计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取其中一个单价乘上数量计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本章节第二节中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本章节要求提供外，其余材料格式自拟）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